

# 请客吃饭摊上事 客人酒后坠亡

## 司法调解：主人赔偿25万，酒友赔10万

# 观达州

权威发布

区域新闻

08

2018年5月26日

星期六

2382258

□主编：汤波  
□编辑：何翔

受好友朱建邀请，万源男子赵军等7人把酒言欢，孰料赵军酒后回家路上不慎坠亡。事后，赵军的妻子张梅带着亲友去到朱建家里讨说法……

### 男子酒后跌落身亡 亲人上门讨说法

赵军是万源市G镇人，与邻乡的朱建是好朋友，也是生意上的合作伙伴。2018年3月5日，受朱建邀请，赵军等6位朋友欣然赴宴。酒后，赵军等7人散去，不料赵军回家路上不慎从5.2米高台上跌落，头部撞到河里的岩石上。第二天早上被人发现时，赵军已经死亡。

赵军的妻子张梅在遭受重大打击后痛苦万分，将丈夫的遗体安置好后，便带着亲友去到朱建家里讨说法。村委会得知消息后，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到朱建家里进行劝解。张梅在朱建家里大吵大闹，宣泄心中情绪。经过一天的对峙，张梅终于接受了丈夫赵军去世的事实，愿意冷静下来面对后续事宜的处理，并提出由本村法律顾问团帮助解决此事。

### 分歧巨大 首次调解陷困境

3月7日，法律服务巡回顾问团团长便带着两名成员来到该村进行实地调查。经调查了解，当晚赵军大概喝了半斤酒，席间无人劝酒，结束时赵军已呈微醺状态，赵军死亡是由于头部外伤所致。

当日下午，顾问团便组织了第一次调解，张梅、朱建及当晚参与饮酒的其他5人悉数到场。调解中，张梅认为如果不是朱建组织聚餐，赵军就不会出事，所以坚持要求朱建赔偿60万元。朱建认为，自己是出于好意请赵军吃饭，席间也未刻意劝酒或强迫喝酒，不应承担赵军的死亡承担责任，但愿意给张梅5万元作为补偿。因双方分歧巨大，第一次调解不欢而散。

### 法律顾问说法理 权责分明义务清

为了尽快解决此事，法律服务巡回顾问团成员分别前往张梅、朱建家中进

行劝说。亲朋之间聚会饮酒本是常见行为，每个饮酒者都应该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，其他人不能恶意劝酒，要有善意的提醒、劝诫甚至照顾的义务。

赵军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在明知醉酒危险性的情况下，没有控制酒量，其自身有重大的过错，应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主要责任。与赵军同桌饮酒的朱建等6人，在赵军饮酒后产生了注意、提醒的义务。他们在明知赵军在离开时已微醉，且一人独自回家的情况下，未及时发现赵军家属来接人，也未找人护送其回家，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，与赵军的死亡事实具有间接的、次要的因果关系，因而具有一般过失，应承担一定责任。此外，朱建是本次酒席的宴请人，应当承担比其他客人较多的责任。

在长达三天反复劝说后，双方终于同意作出让步。3月11日，法律服务巡回顾问团组织了第二次调解。此次调解中，双方很快达成了一致意见，张梅将赔偿标准降低到35万元，朱建赔偿25万元，其余5人分摊剩余的10万元。（文中人物系化名）

**法律顾问提醒：**聚餐饮酒在生活中是十分平常的一件事，作为共同饮酒人一定要提高注意，谨防出现以下需承担责任的情况：1、因劝酒、敬酒、赌酒、罚酒等行为导致同饮者身体受损或死亡的。2、对同饮者过度饮酒未劝阻，未及时制止的。3、在同饮者醉酒处于危险状态未及时送医的。4、未将醉酒者妥善安全送回家中或送至宾馆，并确保达到有家人照顾等安全状态的。5、未及时有效劝阻同饮者进行酒后驾车等危险行为的。

（施法闻）



达州市  
司法局  
主办

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“法律七进”  
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

**法治生活**

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dzssf.gov.cn>  
新浪官方微博：<http://weibo.com/dzssfj>

## 七旬夫妇三面锦旗表谢意

**本报讯** 5月23日上午，年过七旬的向爷爷、钟婆婆夫妇来到市中心医院宣传中心，为该院风湿免疫科的张卫华医疗组、骨科的王晓林医疗组以及泌尿科的任衢军医疗组共送上了三面锦旗。

据悉，向爷爷、钟婆婆此前都是市中心医院的患者。2016年初，钟婆婆因腰部疼痛、双下肢麻木，导致行走不便，生活无法自理，多次用药和理疗均无明显好转。当年8月28日，钟婆婆来到市中心医院风湿免疫科就医。入院后，吴建红主任、张卫华医生认真检查、会诊，确诊钟婆婆患脊柱结核合并腰椎间盘突出症，建议她转入该院骨科接受治疗。同年10月，钟奶奶转入骨科，王晓林、王皓等医生为钟婆婆实施脊柱结核的手术治疗，手术非常成功。目前钟婆婆行动自如，生活完全自理。

向爷爷则是在今年4月中旬，突感身体不适，疼痛难忍，来到市中心医院就医。经检查向爷爷患前列腺肥大伴有三级高血压，随即入住泌尿外科，任衢军医疗组为他成功实施了手术，向爷爷术后恢复迅速，目前已康复出院。向爷爷和钟婆婆住院期间，得到了所在科室医务人员的精心治疗和悉心呵护，心怀感激的二人当天特来表达谢意。

（陈艳玲）



法治通川

## 一场车祸 两个家庭陷窘境

### 法院三年多执行赔偿24万，还有30.5万遭遇“执行不能”尴尬

2014年5月，李某某驾驶一重型货车，在东岳镇附近撞死居民冯某某。冯某某亲属起诉至通川法院后，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相关费用54.5万元。通川法院执行局穷尽措施，三年多陆续执行了24万元，但由于被执行人家庭困难，陷入“执行不能”境地。

### 交通肇事判令赔偿54.5万元

2014年5月晚，李某某驾驶一辆前灯损坏的重型货车，在通川区魏复路东岳镇某段村道上行驶时，将正在道路右侧排除三轮摩托故障的冯某某撞倒碾压致死。交警部门认定，李某某负主要责任，应承担80%的赔偿责任，冯某某负次要责任自行承担20%的责任。李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，构成交通肇事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

李某某驾驶的重型货车法定车主是宣汉骏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，事故发生时该车并未投保。事故发生后，李某某妻子四处筹措资金，向冯某某亲属赔偿了8万元，骏丰汽车公司支付了2万元。2014年7月，冯某某家人将李某某和骏丰汽车公司告上了法庭，要求被告连带赔偿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丧葬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共计79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李某某负主要责任应承担80%的赔偿责任，骏丰公司作为法定车主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，应承担连带责任。二被告应当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共计54.5万余元，扣除前期支付的10万元，还应偿还44.5万余元。

### 穷尽措施仍然无法执行到位

2015年1月，冯某某亲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干警对李某某和骏丰汽车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，仅查得李某某有2间门市。经原告申请，通川法院对骏丰汽车公司名下的肇事车辆和李某某所有的2间门市进行了查封。执行过程中，肇事车辆拍卖所得2.25万元，李某某门市拍卖所得8万元，均交给了死者家属。

2016年11月，通川法院冻结李某某应收土地赔偿款3万元；2017年4月，提取李某某应收土地赔偿款5400余元；2018年1月，再次提取李某某应收土地赔偿款6200余元。至此，李某某和骏丰汽车公司前前后后支付了24万余元，再也无力支付更多赔偿款。

### “执行不能” 两个家庭的伤痛

冯某某去世后，留下了80多岁的老母、身患残疾的妻子和3个年幼的子女。而肇事者李某某犯罪获刑，家庭重担全压在了体弱多病的妻子身上，上有近80岁的父母，下有不足10周岁的孩子，辛苦打拼多年的财产，悉数赔偿给了死者家属。肇事者家属和受害人家属因家庭生活困难，分别于2015年、2016年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。

执行法官也倍感心酸和无奈，“能用的执行措施全都用尽了，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了。但是我们仍会定时进行查询，绝不会放过任何财产线索，尽最大努力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”

□郝小艳 本报记者 程序